

##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我们认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2.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柳建华的个人履历等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3. 董事会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卞静、孙海法、刘国常

2017 年 7 月 13 日